

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联合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

依法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 违规最高罚5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吴杰报道: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辖区市场秩序和金融秩序,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联合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公告,依法督促全州相关备案主体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

案工作。根据公告,本次备案主体涵盖昌吉州范围内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个体工商户无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为减轻小微经营主体负担,公告明确了承诺免报情形: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

值外币)且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的备案主体,如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从其获取收益,也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方式实施控制或获取收益的情形,可在系统中勾选承诺书后免于备案。备案主体可登录“新疆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系统”网站,进入“企业登记

服务”栏目,选择“受益所有人”进行信息填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系统中勾选承诺书完成免报程序。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强调,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将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对于备案信息不准确且拒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

对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为便利经营主体完成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同步发布了《昌吉州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指南(简化版)》等三份操作指引。经营主体如有疑问,可拨打全国统一咨询服务热线021-58899966,或向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分行、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本地政策。

» 财金快讯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落地新疆首笔铝业

转型金融标准贷款

本报讯 通讯员魏静报道:近日,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指导下,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成功为新疆一家大型铝业公司电解铝项目批复项目贷款4亿元,并完成首笔贷款的投放,标志着新疆首笔铝业转型金融标准贷款成功落地。

转型金融是国际气候领域合作的重要共识。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铝业作为高耗能、高排放的重点基础原材料行业,传统生产模式的绿色升级需求日益迫切,全产业链低碳转型势在必行。铝业是能耗与碳排放的重点领域,推进电解槽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固废综合利用等低碳化升级,推动行业能耗强度与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是区域工业绿色转型的核心抓手,对全社会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制定了《转型金融标准使用说明(试用稿)》。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立即对符合铝业行业转型金融标准的转型经济活动和转型主体进行系统梳理与调研,了解到上述铝业公司在实施铝业节能降碳升级项目。为此,该行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汇报情况,多次开展研究讨论,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评估,认定结果显示,该项目通过设备能效升级、生产流程节能优化,实现铝业高耗能环节的低碳化改造,符合有关认定标准。根据《电解铝和氧化铝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6-2022),与1级能效相比,本项目预计年节约标准煤1.2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54万吨。此外,根据企业制定的绿电消纳计划,预估可进一步减排二氧化碳193.02万吨。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不断丰富转型金融产品矩阵与服务体系,精准引导金融资源向低碳产业节能改造、清洁能源替代、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倾斜,助力区域传统优势工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全国大范围推广行业转型金融标准、构建工业转型金融服务体系积累新疆实践经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聚焦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

三大板块齐发力 精准赋能实体经济

□ 本报通讯员 贾文明

近年来,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紧紧围绕自治区经济发展战略,以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三大板块为抓手,精准对接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为新疆数字经济、小微企业及乡村振兴注入金融动能,以实际行动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担当。

科技金融赋能:为数字经济注入“智力”

面向新疆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浪潮,该行将科技型企业列为重点支持对象,针对AI研发、数据中心建设等轻资产科创企业融资痛点,借助“兴速贷(优质科创企业专属)”等系列科技型产品,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等举措,全力支持区域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新疆一家专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服务的科技型企业,聚焦AI应用开发、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等核心业务。企业在推进AI平台搭建与5G技术融合项目建设时,面临项目资金周转紧张的难题。该行在获悉企业融资需求后,快速组建“金融特派员”专项服务团队前往企业开展调研,结合企业技术优势与发展前景,针对其办公园区及厂房建设需求,为其核定4亿元项目贷款。这笔资金有效支持了企业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加速布局数字经济市场。

普惠金融滴灌:为小微企业增添动力

立足区域小微企业发展实际,该行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

新疆一家管业有限公司是区域专业管道制造企业,主营保温管、防腐

管、涂塑复合管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供水、热力管网等工程建设。今年以来,企业因扩大生产规模亟需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周转。该行主动对接企业,为其量身定制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服务方案。贷款资金到位后,企业订单交付能力显著增强,进一步稳固了区域管道制造行业地位,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乡村振兴助力:为现代农业强基赋能

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深度聚焦新疆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重点支持农机装备、棉花产业、番茄产业、特色农业等领域,创新涉农金融产品,打通金融服务“三农”的“最后一公里”,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新疆一家农机有限公司作为区域

龙头企业,主营拖拉机、采棉机、小麦玉米收割机等农机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随着棉花机械化采收与农业标准化种植需求增加,企业计划扩大采棉机销售规模、新增农机维修服务网点,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困境。该行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为其发放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专项用于企业日常销售、维修、研发等经营周转,有效助力新疆棉花产业机械化、智能化升级,为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蓄力赋能。

截至目前,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涉农贷款余额超140亿元,增幅超10%;科技贷款余额超200亿元,覆盖客户200余户;普惠金融贷款余额超40亿元。该行将持续深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模式,以更精准的金融供给、更高质量的服务质效,全力支持区域重点产业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美好新疆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 行业动态

绿色、普惠、稳健

中国人寿2025年ESG报告的三重底色

近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发布《2025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显示,2025年中国人寿总保费突破7000亿元,位列标普全球寿险50强榜单首位;明晟(MSCI)ESG评级跃升至AA级,可持续管理水平跻身全球领先行列。报告以翔实的数据与案例,展现了中国人寿将绿色转型、普惠担当与稳健治理融入日常经营实践。

面对“双碳”目标带来的系统性变革,中国人寿的ESG实践以循序渐进的战略定力,首先从基础制度构建入手,启动气候风险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并建立覆盖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的气候风险影响评估模型。2025年,这一布局持续精进,真正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经营决策核心,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管理的转变。

在精准落地的产业“灌溉”方面,2025年,中国人寿在西藏阿里设

立分支机构,填补了当地人身险保障的空白;在云南磨憨口岸建立服务网点,将服务送至“一带一路”前沿。每一处空白的填补,都意味着普惠网络一个节点的联通。

在金融科技的加持下,中国人寿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弥合“数字鸿沟”、推进金融适老化。报告显示,2025年公司整体理赔时效缩短至0.36天,商业保险获赔率高达99.6%;寿险App“尊老模式”、95519客户服务专线,让科技发展的便利惠及各类客户群体。

卓越的ESG表现,离不开卓越的治理能力。报告显示,中国人寿风险综合评级(SARMRA)连续30个季度保持A类评级,其中最近8个季度连续保持AAA最高评级。公司构建了权责清晰、管控有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为超过7.59万亿元的资产安全及亿万客户的保单利益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ESG治理层面,中国人寿持续

进阶,与国际先进实践“接轨并跑”。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统筹协调的管理架构,并将ESG因素全面纳入投资决策流程,其主力投资平台国寿资产已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真正的蓝图,唯有通过扎实的践行方能化为壮丽的实景。中国人寿2025年ESG报告清晰地勾勒出一条国有金融企业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路径——以绿色金融服务国家战略,以普惠金融践行人民至上,以稳健治理保障基业长青。“十五五”新征程启行,寿险“头雁”必将继续向新而行,积厚成势,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来源:中国人寿

进,与先进实践“接轨并跑”。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统筹协调的管理架构,并将ESG因素全面纳入投资决策流程,其主力投资平台国寿资产已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真正的蓝图,唯有通过扎实的践行方能化为壮丽的实景。中国人寿2025年ESG报告清晰地勾勒出一条国有金融企业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路径——以绿色金融服务国家战略,以普惠金融践行人民至上,以稳健治理保障基业长青。“十五五”新征程启行,寿险“头雁”必将继续向新而行,积厚成势,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来源:中国人寿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4楼登报处

- 昌吉学院王炳艳 2325814019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孜德叶·马代 2025060524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莫勒迪尔·阿德力 2025061517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 昌吉市诺驰汽车服务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48920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吉亚中商城支行,账号:30050501040011880,特此声明。
- 昌吉市亲邻家餐饮(个体工商户)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0004187603,开户行:昌吉国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健康路支行,账号:61114101303007076,特此声明。
- 新疆茗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遗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6001203501,开户行: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运街支行,账号:808040012010113556392,特此声明。
- 奇台县鑫鑫煤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开

- 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500010750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东街支行,账号:3004862109200006230,特此声明。
- 奇台县凯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500010790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东街支行,账号:3004862109200006478,特此声明。
- 奇台县金利金店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50001784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东街支行,账号:3004862109200012652,特此声明。
- 奇台县百信购物超市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50000762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东街支行,账号:3004862109200003001,特此声明。
- 阳光幼儿园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50001607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东街支行,账号:3004862109200011351,特此声明。

- 奇台县龙腾玉米油葵种植协会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550002115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东街支行,账号:3004862109200015908,特此声明。
- 奇台县百信购物超市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百信购物超市法人李红君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 阳光幼儿园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阳光幼儿园法人康艳霞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龙腾玉米油葵种植协会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龙腾玉米油葵种植协会法人海金龙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鑫鑫煤化工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鑫鑫煤化工有限公司法人刘丽君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凯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凯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汤金龙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金利金店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金利金店法人刘海龙私章遗失,声明作废。
- 奇台县市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阜康有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0001518号空白收据遗失,特此声明。

关于第二批限期办理工程结算的公告

- 1.原单位名称:昌吉市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昌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7344833634,法定代表人:李彬)于2015年6月28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世纪大道(石河子路-规划路)西侧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于2015年8月18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世纪大道(世纪大道-西外环路)西侧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于2016年7月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世纪大道南延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于2016年4月2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建国西路(世纪大道-西外环路)道路景观带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于2016年7月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世纪大道南延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于2016年4月2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建国西路(世纪大道-西外环路)道路景观带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 2.新疆绿友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73444719A,法定代表人:张玉恒)于2013年5月1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绿轴公园标段一施工工程施工合同》,于2013年5月14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绿轴公园标段二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 3.新疆中惠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670244987J,法定代表人:何同芳)于2016年11月10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乌伊路街夜景照明亮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 4.原单位名称: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

公司,现更名为: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01672W,法定代表人:文敏)于2014年4月25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宁边广场景观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5.新疆鑫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9193908X3,法定代表人:戴雪琴)于2015年7月1日与我局签订了《昌吉市世纪大道(哈密路-南外环路)西侧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于2015年7月2日与我局签订《昌吉市世纪大道(滨河路-塔城路)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以上5家公司11个项目自完工至今,未按要求报送完整、准确的项目结算送审资料,致使项目结算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现公告通知,请以上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速与我局联系并办理工程结算事宜。若逾期仍未与我局联系,则视为以上公司对我局已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予以认可,并同意该款项即为以上公司已完工部分的工程结算款。届时,以上公司如再就上述工程款结算事宜提出异议,我局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余宜良 毛婧婷
联系电话:15999369966 15209946552
联系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34号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15日